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25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次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或“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并立案审查,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重整的进展情况。
●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进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宁波瑞耀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耀”)与江苏中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电”)为产业投资人,产业投资人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45,505.32万股,认购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1,918.68万元,投资对价为1,800.2元/股。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将公司重整完成前,产业投资人宁波瑞耀取得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权。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华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恒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6年3月13日之前(含当日)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同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6年2月28日17: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并于2026年3月16日17时前提交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方案,同步再行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缴纳增股份投资款。
2026年4月26日,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宁波瑞耀、中润光电(以上合称“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情况:宁波瑞耀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瑞耀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9ECPYXRK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毅合一期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里路88号1幢501室C862
成立日期:2025年8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融券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静云	2,999	99.9676%
2	宁波毅合一期一投资有限公司	1	0.0324%
	合计	3,000	100.0000%

宁波瑞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毅合一期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合一期”),毅合一期一为宁波毅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一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宁波瑞耀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华玲女士。

毅一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1亿元,是专注于困境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的资产管理平台,累计投资规模接近300亿元。毅一投资主要从事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困境的企业重组并购机会,已围绕能源矿产、航运物流等行业主导参与多家上市及非上市企业的破产重整,通过整合自身的资金资源、运营能力和产业生态,推动困境企业实现重生,实现社会效益和商业价值的结合。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瑞耀设立于2025年8月1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业务情况,2025年度/2025年末,主要财务科目均未超过人民币1万元。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瑞耀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瑞耀与中润光电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中润光电在其所持亿晶光电增股份的法律锁定期间内,与宁波瑞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一致行动安排以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

5、代持情况说明

宁波瑞耀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宁波瑞耀自有资金。
(二)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成员:江苏中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中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567795035W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大强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29号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1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科技的研究与开发;太阳能电池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多晶硅片的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大强	12,757.51	35.44
2	徐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10	7.17
3	孟昭阳	2,328.32	6.47
4	湖州智恒新能源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5.70	5.54
5	湖州智恒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82	4.80
6	宁波毅合一期一投资有限公司	1,558.48	4.32
7	江苏中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4.41	4.20
8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65	3.79
9	徐州龙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33	2.59
10	徐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50	1.94
11	徐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22	1.85
12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71	1.55
13	徐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66	1.29
14	嘉兴久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21	1.26
15	德省长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21	1.26
16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82	1.22
17	中润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399.14	1.11
18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6	1.07
19	顾广	363.36	1.01
20	山东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36	1.01
21	青岛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0	0.92
22	陕西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3	0.76
23	平阴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3	0.76
24	智慧聚源(天津)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3	0.76
25	中润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272.53	0.76
26	合创(天津)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3	0.76
27	徐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	0.74
28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	0.63
29	普善(青岛)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	0.63
30	中化(天津)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	0.63
31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	0.63
32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6	0.55
33	青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1	0.55
34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5	0.38
35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5	0.38
36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5	0.38
37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4	0.37
38	湖州普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9	0.33
39	嘉兴久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	0.19
	合计	36,000.00	100

中润光电控股股东为龙大强,实际控制人为龙大强、孟昭阳夫妇。
3、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润光电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数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2025年1-6月	2025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7,465,208	11,319,949	20,837,911	12,516,503
净利润	1,203,844	-1,362,591	1,680,880	834,1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4,263	-1,289,845	1,672,116	830,057
总资产	18,986,770	20,533,091	24,001,083	13,957,294
总负债	14,427,349	17,179,149	19,318,770	11,835,30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551,834	3,336,284	4,591,266	2,906,688
资产负债率(%)	75.99%	83.67%	80.59%	79.06%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润光电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中润光电与宁波瑞耀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中润光电在其所持亿晶光电增股份的法律锁定期间内,与宁波瑞耀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一致行动安排以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

5、代持情况说明

宁波瑞耀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中润光电自有资金。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宁波瑞耀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江苏中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统称为“乙方”)
丙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一)本次投资背景

1、投资项目
(1)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乙方为甲方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并有约定第三方作为甲方的财务投资人。如后续甲方被常州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且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及/或丙方不得再另行组织遴选乙方财务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

(2)乙方有义务通过本次投资,为甲方提供资金、行业资源等各方面支持,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各方的利益。根据重整投资方案,本次重整完成后,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仍然存续,乙方通过本次投资获得增转股票,乙方1成为重整后甲方的控股股东。

2、投资方案

(1)乙方本次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81,918.68万元,以本协议签订日前6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交易均价)的50%即1,800.2元/股的价格受让甲方增转股票不低于45,505.32万股。其中,乙方1出资1,918.68万元认购不低于39,950.38万股,乙方2出资10,000万元认购不低于5,554.94万股,乙方1、乙方2在乙方支付的增转股票依法锁定期间内保持一致行动。

(2)乙方承诺,自其根据增转股票交割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乙方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应承诺自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3、投资方案的衔接与调整

(1)丙方将根据乙方提交的投资方案拟定预重整方案,并提交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在尚存在异议提出重整方案重要调整事项前,丙方就预重整方案应当征求乙方意见。如在征求意见后3日内,乙方未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若乙方反馈的意见与本协议内容及投资方案冲突的,丙方有权不予采纳;若乙方反馈的意见与本协议内容及投资方案一致的,丙方应当采纳。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后,甲方及/或丙方以此为基础在甲方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后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乙方同意,若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证券监管部门及人民法院的意见及案件实际进展情况,需要对乙方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等进行调整,在不影响乙方实现投资目的的前提下,各方应在协商一致后配合调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基础。

(3)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将全力支持甲方生产经营,全面协助甲方重整调整,重整计划草案制定、重整计划执行等相关工作,各方积极配合推进重整工作。

(二)投资方案的支付、过渡期及相关安排

1、乙方确认,在常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7日内将全部投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已支付过的5000万元投资保证金自动转为投资资金),并承诺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的增转股票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进行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具体债权清偿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3、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次投资应遵守甲方、丙方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招募公告》相关要求。

4、自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指定主体依据重整计划制定被认定为重整投资人之日,乙方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有权指派人员列席甲方的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其他关于生产经营的决策会议,甲方应确保按照正常生产经营,继续维持其与客户及相关部门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主营业务和资产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维持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各项运营资产和资质持续有效。甲方或丙方应及时将有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资产/负债、人事任免、合同签署、借款或对外担保、债务的增加或放弃等经营性事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有知情权。

过渡期内,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积极配合。

5、重整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全部董事人选并改组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丙方可以对其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主要信息依法适当披露。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洽谈、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尽职调查等而取得的所有其他方的任何形式的技术、商业信息和未公开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的、有

形的或无形的)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直至该等信息和资料已由提供方公开为公众所知为止。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保证及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损失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后续被常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本协议效力自动延续至甲方重整程序。

3、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三方共同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债权人撤回甲方重整申请并获得常州中院批准;

(2)相关债权人对于甲方的重整申请未获常州中院裁定受理;

(3)以乙方重整投资方案制定的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4)甲方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常州中院裁定批准。

5、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因此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丙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5000万元保证金,由此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依法全部赔偿。

5、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协议解除后,丙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退还5000万元保证金。

(1)甲方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大额债务或担保等,导致其业务板块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且无法通过调整弥补;

(2)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决定终止上市,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3)乙方未能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获得增转股票;

(4)在未获得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形下,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资金使用

产业投资及财务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将用于依据重整计划清偿债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等。

五、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宁波瑞耀与中润光电作为本次重整的产业投资人,拟合计取得不低于45,505.32万股亿晶光电股份,其中宁波瑞耀取得不低于39,950.38万股,乙方2取得亿晶光电的控股股东,郑华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润光电取得不低于5,554.94万股。重整投资人宁波瑞耀、中润光电承诺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亿晶光电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应承诺自取得亿晶光电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六、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对价按1,800.2元/股的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作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中,增转股票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60元/股。重整投资人认购增转股票的每股对价为1,800.2元,超过市场参考价的50%。”

(《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程序存在因被法院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履行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常州中院进行重整程序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预重整管理人将按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文件制作预重整方案并征求法院、证券监管部门意见,若法院、证券监管部门对预重整方案提出反馈意见,预重整管理人将征求重整投资人意见后及时进行修改;若重整投资人不同意修改导致预重整程序无法推进的,遴选委员会有权取消该重整投资人入选资格,并确定备选预重整投资人作为预重整投资人或另行确定预重整投资人。

(四)在预重整方案得到法院、监管部门“认可”后,亿晶光电将召开预重整期间的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预重整方案。如部分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对预重整方案部分事项提出异议,引导人将要求重整投资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修改,如重整投资人不同意修改,导致预重整方案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遴选委员会有权取消该重整投资人的入选资格,并确定备选预重整投资人作为预重整投资人或另行确定预重整投资人。

(五)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进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破产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 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886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发行发行不超过404,944,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备案,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规、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蔡耀卿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蔡耀卿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耀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担任公司董事	是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蔡耀卿	副总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蔡耀卿	持股数量594,500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蔡耀卿	持股数量1,200,000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蔡耀卿	持股比例0.05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蔡耀卿	减持前持股数量	1,200,000股	
蔡耀卿	减持后持股数量	900,000股	
蔡耀卿	减持比例	0.04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职务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蔡耀卿	副总裁	2026年4月15日	300,000股	0.015%
蔡耀卿	副总裁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24日	300,000股	0.015%
蔡耀卿	副总裁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24日	300,000股	0.015%
蔡耀卿	副总裁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24日	300,000股	0.015%
蔡耀卿	副总裁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24日	300,0	